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公 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除另行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表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知悉，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該等原告人」)為前債券持有人(現股東)的投資經理，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04,600,000元的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有關令狀」)。

該等原告人在有關令狀指稱：

- 該等原告人及／或基金的代表原擬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代表他們向Bank of New York Mellon(身為本公司的代理)發出他們選擇將債券轉換為股份的通知(「該等通知」)；及
- 本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

本公司尚未核實有關令狀是否已送達本公司，並現正審視其法律狀況。本公司現正就有關令狀尋求法律意見。如上述事宜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